

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济高信用办[2018]1 号

关于落实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通知要求，按照管委会工作统一部署，为进一步做好市里对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，现将考核指标任务分解至相关单位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- 1、该项考核属于济南市对高新区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重要组成部分，请高度重视，认真学习研究。
- 2、请各单位根据任务分解内容，将相关信息上传至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山东济南）”，访问地址
<http://59.206.132.55/portal/jsp/portal/>。
- 3、拟建议将该项工作列入管委会 2018 年年终考核。
- 4、自 12 月 1 日起，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每周通报各单位报送情况。

联系人：衣学宁 88871840 温 红 88871051

附件：《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工作任务分解表》

济南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

2018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

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任务分解表

序号	考核内容	市考核分值	责任部门及权重		报送要求
1	完善组织领导体系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配齐工作力量，成立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出台本地区的信用工作规划或工作方案。	30	发展战略与宣传策划局	60%	报送正式文件。
			市场监管局、社会事务局、税务局、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环保分局、舜华路街道办、东区街道办、遥墙街道办、创新谷街道办、章锦街道办	40%	
2	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，应用济南市联合奖惩系统，对“黑名单”实施联合惩戒，对“红名单”实施联合激励，形成案例汇总上报。	20	服务业促进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	50%	济南市联合奖惩系统产生的案例由系统自动统计，无需报送； 未使用联合奖惩系统产生的其他联合奖惩案例的规定格式为：奖惩领域名称、实施部门名称、实施具体时间（年月日）、具体奖惩措施、被奖惩对象的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。
			人力资源部、科技经济运行局、财政局、社会事务局、环保分局	30%	
			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舜华路街道办、东区街道办、遥墙街道办、创新谷街道办、章锦街道办	20%	
3	做好信用宣传工作，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活动，在国家、省、市各级新闻媒体上大力宣传我市诚信典型、诚信做法和联合奖惩案例。	15	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服务业促进局、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、检察院	40%	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本单位的诚信案例要求上传媒体报道的截图； 本单位开展的其他信用工作宣传活动应包括制度文件、图片资料、总结材料、典型案例、媒体报道五个部分（至少有3个才能认定为合格案例）。
			人力资源部、科技经济运行局、财政局、社会事务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	35%	
			城市管理局、公安分局、法院、环保分局、舜华路街道办、东区街道办、遥墙街道办、创新谷街道办、章锦街道办	25%	

4	鼓励信用应用和创新,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做法和实施路径。	15	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人力资源部、服务业促进局、社会事务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检察院	50%	信用创新应用的要件应包括制度文件、图片资料、总结材料、典型案例、媒体报道五个部分（至少有3个才能认定为合格案例）。
			科技经济运行局、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、财政局、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、法院	30%	
			公安分局、舜华路街道办、东区街道办、遥墙街道办、创新谷街道办、章锦街道办	20%	
5	加强政务诚信建设,杜绝本地区的地方政府、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、居委会和村委会被列为法院失信被执行人。	15	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政法委、科技经济运行局、服务业促进局、财政局、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服务与审批管理局、社会事务局、税务局、投资促进中心、公安分局、检察院、法院、环保分局、舜华路街道办、东区街道办、遥墙街道办、创新谷街道办、章锦街道办	对失信责任部门扣分	
6	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工作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,及时、准确、全量报送双公示信息。	5	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科技经济运行局、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	80%	准确、及时、全量报送。
			财政局、城市管理局、社会事务局、公安分局、法院、环保分局	20%	